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，因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2015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凯瑞德，股票代码：002072）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。

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，即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，凯瑞德的股价从 19.57 元/股上涨至 20.50 元/股，上涨幅度为 4.75%；深证综指从 2351.40 点下跌至 2322.71 点，下跌幅度为 1.22%；根据 wind 数据，纺织指数从 2632.25 点上涨至 2722.51 点，上涨幅度为 3.43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